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4 年度，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监事会成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 案 名 称	决议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提名郑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9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对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各次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机制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并监督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规范运作，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事项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允公正，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或者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在规定审批的范围之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一致认为：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6、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进一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公司监事会将更加关注公司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方股东与公司经营团队的关系，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果业绩与道德修养。

2、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4、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特此报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